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3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155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10,130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4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1,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910,285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10,285股	910,285股	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155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8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10,130股，回购价格为19.89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439,285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1,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7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注销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155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10,130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4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1,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910,28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9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085251），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9,285	-910,285	6,89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245,490	0	186,245,490
股份合计	194,054,775	-910,285	193,144,4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两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和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和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6号），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无面值A股股票2,107,25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304,348,05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97,871,42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6,476,620.30元。

此款项已于2026年6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6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中各具体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具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开立了3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20429201201126
2		华润风电(京山)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50593
3		华润新能源(建始)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50868
4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5871
5		华润新能源(应城)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7551
6		华润风电(潜江)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8205
7		华润风电(潜江)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8976
8		华润风电(仙桃)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7152
9		华润新能源(仙桃)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51247
10		华润新能源(夏河)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6401
11		华润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7826
12		华润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7702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1
14		华润新能源(桦川县)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6
15		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4
16		华润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8
17		华润新能源(康平)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0
18		华润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89
19		华润(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3
20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5
21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7
22		华润新能源(巴里坤)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2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华润新能源(藤县)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59
24		华润风电(茫梧)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67
25		华润新能源(宜良)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75
26		华润新能源(宜良)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83
27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91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NRA372900288510666
29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华润新能源(阿巴嘎旗)有限公司	2725151589000001
30		天津宝坻区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5151613900001
31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2725151605900001
32		华润新能源(南宁)有限公司	2725151571000001
33		华润新能源(云浮郁南)有限公司	2725151597000001

注1：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募集的资金，也将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中。

注2：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银行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了公司与华润银行2026年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额度。

注3：上述33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均为0元。

三、多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多方监管协议，“甲方一”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三”为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四”为开户主体公司，统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一”为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二”为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仅对资金划付进行本协议约定的形式审核，不对项目本身及资金使用后果承担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专户监管人，对甲方通过本次上市融得的资金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在监管期间，甲方不得撤销监管专户，且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亦不得更换监管专户的预留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监管专户由乙方监管，不得透支，不得提现，不签署对外代扣代缴协议。乙方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包括甲方对乙方存在其他负债时，乙方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监管专户中的资金。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法律）。

4、乙方提供资金监管产品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内，专用于拟规划项目的监管资金的留存、收付提供监管账户管控、余额查询及对账服务的监管功能，以实现资金管控目的。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乙方收到甲方资金划付指令后，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在形式审核后，将同意甲方划付资金指令。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五方监管协议为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甲方应配合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按乙方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尽职调查要求，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等。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除1名拟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除1名拟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1名拟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道通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道通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关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仍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5、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0万元至3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2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4.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在2026年7月23日及7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书面询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